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2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确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及地点等相关事宜，并对外发布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